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MAY 2 1979



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4/214
27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4 和 2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埃及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照会（第 413 号），这份照会是关于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登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同以色列国缔订的和平条约、其所有附件以及关于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完全自治的附加协定的。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通知如下：

- (1) 人民大会（埃及议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以 328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的压倒多数批准了和平条约。
- (2) 埃及还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就和平条约举行全民投票，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五的投票者一致赞成这项条约。这些结果反映出埃及人民支持该条约所明确规定的原则和对埃及以及对阿拉伯事业和巴勒斯坦问题都有利的好处。
- (3) 该条约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规定缔订的，这已在该条约的序言中清楚表明，该序言规定必须紧急地按照上述两项决议所有部分的规定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 (4) 该条约也符合一九七八年九月在戴维营达成的纲领所载的条件和义务，该

* A/34/50.

纲领的目的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 (5) 对于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该条约提供了一个牢固的基础和适当的样板。缔订这项条约也就是履行了在国与国之间建立和平关系的国际法原则。
- (6) 该条约所载的原则和规定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也符合经大会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赞同并载列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内的其他国际文书的国际法规则。
- (7) 该条约规定，埃及将按照大会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民族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对其自然资源及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行使充分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
- (8) 和平条约的附加协定规定，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过程中，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有关决议，在稍后的过渡阶段建立一个拥有充分自主权的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埃及坚决要求把和平条约和这一点联系起来，并坚持它的原则立场，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症结所在。因此，和平条约和附加协定的联系，对于在世界这个地区实现全面持久和平的过程中的所有步骤、目的和目标，都是必不可少的。
- (9) 埃及坚信，对于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恢复阿拉伯对阿拉伯耶路撒冷的主权，联合国应发挥重大的作用。

我愿强调的是，过去三十年来，埃及为了全体阿拉伯人的事业，尤其是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不惜作出流血牺牲、不惜放弃繁荣与幸福，并长期忍受极端的苦难。尽管埃及受尽责骂，但是，它仍然决心维持其坚定立场，继续在所有国际论坛，尤其是在联合国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我们必须全力作出各种诚恳的努力，促使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获得迅速的发展，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并在其自己的领土上建立国家机关。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4 和 25 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 (签名)

- - - - -